附件2：

体检事项温馨提示

1. 请体检人员按照体检安排的时间，于当天上午7:30-10:00之间到达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

二、体检前1周内请注意休息，切勿熬夜，饮食相对清淡，禁止饮酒。

三、体检前3天请避免高强度剧烈运动。

四、长期服用某些药物，如减肥类药品、中药制剂及抗生素类药物，建议提前15天停止服药。治疗其它疾病必须按时服药的考生，请在既往病史栏中详细填写服药名称及服药原因。

五、体检前日22：00时后禁止饮水进食，保持空腹状态。

六、由于化验项目须用早晨血液标本，故请体检者于早上10时前抽血。

七、近视或有其它眼疾的考生请佩戴自己适合眼镜，检查矫正视力。

八、请女性体检人，尽量穿裤装等方便体检检查的衣服，并尽量当天不要佩戴首饰。

九、因妊娠不能进行X光检查的体检申请人，需携带已经妊娠的相关检查证明，确认妊娠后，由医院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予以免检。

十、体检结束后，申请人将体检表留在医院，由医院统一汇总上交区教育局人事科，如果体检后需要复查，由体检医院电话通知申请人。

由于部分检查项目的异常结果尚不足以明确诊断，需要进一步检查来确认诊断，所以建议考生在体检后1周内不要外出，并保持通信畅通，以免错失复查机会。